

河南省图书馆 2024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古籍数字资源建设) 项目 D 包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河南省图书馆

乙 方：北京国图书刊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河南省图书馆

乙方：北京国图书刊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一、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河南省图书馆 2024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资源建设）D 包	筒子页	约 130000 （具体 数字化 文献由 甲方提 供）	4.7 元	无
合计	大写：陆拾壹万壹仟元整		小写：611000 元		

二、 质量标准：

（一）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数据图像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所规定的要求。

（二）技术要求

1. 扫描设备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非接触式高清冷光扫描仪进行扫描加工，光源为固定 LED 冷光源，若玻璃压板出现磨损、划伤或污染应及时处理。扫描应为不低于 24 位彩色扫描，不低于 600DPI×600DPI 光学分辨率，按照河南省图书馆要求执行典藏级 TIFF、600DPI 无压缩彩色扫描。最大光学分辨率 600dpi*600dpi（真实光学分辨率）。输出模式 < 36-bit（彩色）12-bit（灰度）1-bit（黑白）。若文献开本小于 A5 应提高采集分辨率，即文献短边≥14.8（A5）分辨

率为 800dpi。

2. 数据图像基本要求

扫描输出模式：24 位彩色；扫描分辨率：真实光学分辨率 600*600DPI 以上；文件保存格式：TIFF(LZW)、JPG；文件发布格式：PDF 格式。

3. 数字图像采集要求

古籍原件扫描。古籍扫描时严禁拆书。避免透光，要求扫描图像清晰，不透字。扫描后的图像文件叶码连续，没有重叶、缺叶，错叶、折叶等情况（原书缺叶、错叶除外）。补扫缺叶图像要与同册图像文件的大小一致，颜色接近。

（1）使用 IT8 标准色彩导表（以下简称色卡）可以实现古籍文字纸张的色彩还原。每部古籍数字化前，先扫描或拍照色卡。使用色卡时，操作人员应该戴手套以保护色卡的清洁度。如出现磨损、划伤或污染时应及时更换。在对图像进行后期处理时，可根据色卡照片进行色彩校正，确保色彩准确。

（2）色卡（含标尺）应与每册古籍封面一同扫描。色卡位置与古籍左侧书角对齐，距离封面左侧 0.1~1 厘米位置。如果色卡不含标尺，可以使用矩形直角尺作为标尺，标尺应表面平整、无变形，刻度清晰可读，不应有锈蚀、划伤、崩刃等缺陷，标尺的材质应避免接触光源后产生透光或反射光。扫描时标尺应放置在距离封面上侧 0.1 厘米~1 厘米，以尺端“0”刻度线作为测量基准，保持尺端与尺边垂直，不要歪斜。

（3）按 1:1 比例扫描，叶面外围要求留白，宽度不超过 1 厘米；书页间距不超过 0.1 厘米。

（4）以原书的上边沿为基准，以中缝为中心线，保持原文献的天头、地脚的尺寸不变，左右两边的尺寸基本不变。叶面与标尺平行，图像倾斜角度不大于 0.2 度。

（5）原件表面有其他粘贴物件时，先将原件与粘贴物（即粘贴物覆盖于文献）一起扫描，然后将粘贴物掀开，再次扫描原件。

（6）原件透背叶字迹，有虫蛀、漏洞时，需垫上古籍适用的衬纸后扫描。根据古籍实际透字状态添加衬纸。如需要衬纸的地方较多，必要时应分次添加衬纸。必须注意加垫衬纸不应対古籍造成损坏，衬纸应保持整洁，出现污渍、褶皱时要及时更换。

（7）分画幅扫描时，各扫描区域边缘必须有 2 厘米（含）以上的重复扫描区。

（8）采集图像完整清晰，无扭曲、变形现象发生。数字图像文件用图形图像类软件检查清晰度，确保图像不失真（图像放大至实际尺寸 100%）。

（9）数字图像文件与古籍原件颜色不一致，须先进行设备色彩校正，再重新进行扫描

或拍照工作。

4. 图像处理要求

(1) 长期保存级处理内容及要求

古籍数字图像处理是在未改变原扫描图像的色彩位数、分辨率、格式、压缩等情况下进行。数字图像文件处理内容及要求如下：

① 纠偏处理。对出现偏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② 图像剪裁。只允许处理古籍背景纸与拍摄图书边缘的空白处，古籍原书与背景纸外边缘距离 0.5~1 厘米。

③ 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尽量减少对图像文件的后期处理。

(2) 发布服务级处理内容及要求

① 格式转换。由长期保存级文件转换为发布服务级文件，即由无损 TIFF 格式按 jpeg2000 压缩方法，在评估文献的纸张颜色、文字大小、清晰度、排版方式等基础上，选择适宜的压缩因子，做有损压缩处理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

② 图像切分。切分图像分辨率不做任何改变，以书脊中线为切分线，将原有的半叶处理为独立的页面。书脊右侧半叶为页面 A，书脊左侧半叶为页面 B。切分后，包含古籍板框和文字的图像信息保持完整。按命名规则重新对切分文件进行命名。

③ 图像拼接。对大幅面文献（如地图）分拍采集影像后，按需对古籍图像进行拼接处理，即对 PDF 格式文件做拼接处理。拼接时对图像分辨率不做任何改变，拼接后图像与古籍原貌基本一致，无重影，拼接处无明显歪斜变形。按命名规则重新对拼接文件进行命名。

5. 数据提交要求

(1) 提交方式

数字化加工产品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需提供 TIFF、JPG、PDF、格式文件各二份。一份由河南省古籍保护中心留存，一份相关市级图书馆留存。

(2) 交接手续

乙方填写《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与数据和存储介质一并提交甲方。甲方对接收数据进行初审，核查数据类型和数量以及交接单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接收。《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四、提供服务的方式、地点、时间：

（一）服务的方式：驻场服务。

（二）服务地点：古籍数字化扫描需在河南省图书馆及部分市级图书馆（郑州、开封、安阳）进行。

（三）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完成建设。

五、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一）验收交付标准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数据图像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所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资源及服务满足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中的相关要求。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中按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取抽样检查方式，抽检样本数依据提交数据的质量确定验收比例，由验收人员随机抽选。

（二）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的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组织方式：组织相关专家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应答执行。

5. 乙方组织专家进行提交数据的验收，验收时严格按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6. 验收人员撰写数据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提交甲方。

7.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183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按项目要求完成资源建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小写:¥366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小写:¥611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壹佰元整)。

七、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服务内容、进度、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八、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 严格完全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约。

(七)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及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并接受甲方委托的监

理单位的监理。

(八)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 文献安全由乙方负责, 如有丢失、损坏(如书页撕裂、折角、断线、书口断裂等), 视损坏情况,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3% 的赔偿金。

九、 本合同解约的条件:

(一)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建设工期交付项目成果, 每迟延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其在本合同项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达到 60 天的, 甲方有权与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二)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在使用乙方项目成果时遭第三方诉讼或主张权利,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与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三) 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且经过多次沟通拒不付款的。

十、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按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及质量、工期约定提供服务,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三)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建设工期交付项目成果, 每迟延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其在本合同项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达到 60 天的, 甲方有权与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该违约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已付的服务费用, 并且应按其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暂缓,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延迟交付时间。

(五) 乙方因提交的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未通过甲方或终审部门验收的,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毕, 由于修改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项目成果经修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的项目成果,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退还相应的服务费用, 并按其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六)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在使用乙方项目成果时遭第三方诉讼或主张权利, 乙方应

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与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违约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按其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报酬、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费用。

（七）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数字资源（包括甲方提供的数字资源和乙方完成的数字资源）及项目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其在本合同项下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报酬、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费用。

（八）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退款、损失赔偿等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保密条款

（一）双方对对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披露的非公知信息（“保密信息”）有保密义务，禁止在本合同规定的目的外向任何其他方泄露或公开。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授权，向其他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均视为违约，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甲乙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为止。

十三、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图书馆

乙方：北京国图书刊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76 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4 层 4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魏明

户名：河南省图书馆

户名：北京国图书刊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绿城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账号：411060400010141701681

账号：01090318400120108085164